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龔逸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龔逸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龔逸偉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1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
02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3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5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6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7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9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
10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
11 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
12 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
13 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
14 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
15 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
16 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
17 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
18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19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20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21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
22 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23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下
24 稱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編號1所
25 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
26 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3、5至6、8至12、14至15所示
28 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7所示
29 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13所示之罪
30 刑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31 第1至4款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

01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
02 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
04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憑（見
05 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6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
07 第351頁），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
08 方面，編號1至3、5至7、9至15所示之罪為詐欺罪，編號4所
09 示之罪為違反藥事法罪，編號8所示之罪為違反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罪，就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部分相同、
11 部分不同；就行為次數方面，編號1至15所示之罪之行為次
12 數共計70次，次數甚多；就犯罪時間方面，編號1至15所示
13 之罪之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5月9日至同年7月24日，行為
14 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就犯罪地點方面，編號1至15所示
15 之罪之犯罪地點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
16 桃園市、苗栗縣等地，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低；上開各
17 罪間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
18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
19 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
20 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
21 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22 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
23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復兼衡公平、比例等
24 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5 程度，考量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26 年10月，編號9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
27 月，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28 編號14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編號15
29 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爰酌定其應執行
30 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01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李奕逸
05 法官 文家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謝崴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